

疯狂摇滚

前言

—

“咚！哒！咚！哒！……”

帷幕伴着强烈的音乐节奏拉开了，舞台灯光由暗变明，由明变暗，频繁地闪烁着，各种奇形怪状的电动怪物，各种各样具有特殊效果的器械、灯具、机器人……组成了许许多多变幻莫测的场景，令人十分恐惧，但又具有极大的魔力，使你又极想继续看下去。演唱者擎着嘶哑的嗓子，对着麦克风激动地演唱，伴随着那压倒一切、震耳欲聋的电子音乐，大幅度地扭动臀部或急促地旋转，……他们汗水淋漓，演唱到激越之处，极度亢奋，抑制不住而大声喊叫，甚至把自己的外衣撕成碎片，抛向听众，就像向人群中扔进了一颗炸弹，立刻引起歌迷们声嘶力竭的狂叫，全场听众跟着演唱者狂喊狂叫，精神恍惚，泪水汪汪，台下听众、台上歌手心心相印，融为一体——同声同步，全部沉醉在疯狂的音乐之中。

这就是人们所看到的西方世界摇滚乐演出中的一个场景。

二

摇滚乐从一开始，就像是一个巨大的浪潮，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就席卷了西方世界的所有城镇及静僻的乡村，影响着日益走向文明的社会。

摇滚乐是特定社会的产物，又反过来猛烈地冲击着西方的政治与文化。有的摇滚乐比较文明，有的则很疯狂。例如把音量放到使人震耳欲聋的地步；当场捣毁乐器；配合灯光表演，试验麻醉药品；男扮女装，模拟杀人场面等等。伴随着某些摇滚音乐会的举行，暴力行为和伤亡事故也屡有发生。

因此，在摇滚乐风靡世界的同时，它也曾不断地引起舆论界的猛烈抨击，甚至被视为“洪水猛兽”，电台、电视台不准播放，家长们不准自己的孩子们去观看，不准参加摇滚乐的演出，但效果却适得其反，由于逆反心理，反而促使青少年们掀起了更狂热的追星风潮，许多歌迷们对自己的崇拜偶像，有时甚至达到近乎痴醉的程度。1987年11月12日，全世界许多报纸都刊发了路透社的一帧照片，画面上是一位年轻貌美的澳大利亚女歌迷，右脸印上了闻名全球的美国摇滚乐歌星迈克尔·杰克逊的肖像（当时迈克尔·杰克逊正在澳大利亚巡回演出）。一些著名歌星下榻的宾馆、宅院门前，常常有众多歌迷风尘扑扑汇聚一起，希望能同明星拍照；渴望得到明星的签名；请求向明星献一束鲜花；企求明星的亲吻。为了能够与自己的偶像见上一面，歌迷们会不顾严寒酷暑，等上几小时，十几小时……当歌迷们崇拜的偶像骤然陨落时，他们会顿感失去精神依托，觉得世界已经走到了尽头，有些人就因此而走上了绝路。“甲壳虫”乐队的灵魂人物约翰·列侬被自己的极端崇拜者开枪打死，许多人听到列侬的死讯后失声痛哭，当场昏厥晕倒。美国佛罗里达州一位16岁的少女服毒自杀，犹他州一位30岁男子闻讯竟饮弹自尽，争相为他们所崇拜的偶像殉葬。

这时的摇滚乐已不单纯是一种音乐；它已成为青年人的一种信仰，一种表达他们的需要、愿望、幻想和苦闷的工具，因为生活需要信念、希望和慰

藉。特别是进入 60 年代后，以“甲壳虫”乐队为代表，他们被认为是掀起西方世界意识革命的旗手，而不再仅仅是热血沸腾的年轻歌迷们崇拜的偶像。

三

随着我国改革和开放的日益深入，人们的思想、心理、情趣、爱好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因此，摇滚乐的浪潮也就不可遏制地涌进曾被封闭了千百年的国门，崔健的一曲《一无所有》，宣告中国有了自己的摇滚乐！尽管它今后要走的路，可能远比摇滚乐从诞生以来所走的路还要更加艰难，但它既然在艰难中诞生了，它就必定会战胜现实中的一切羁绊，在中国的乐坛上争得立锥之地，直至开出芬芳的奇葩！

四

摇滚乐是什么？它为何会有如此强大的魔力？少男少女们为何对它如此狂热？人们为何对它有着如此强烈的反应？

从摇滚乐问世的那一天起，对这些问题的争论和探讨就没有一天停止过。

日月如梭，摇滚乐作为一个新兴的乐种，走过了艰苦的历程。摇滚乐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已为欧美及世界各国的文化主流所接纳，当年那些曾把摇滚乐视为卑俗化身的父母们，现在他们却与自己的子孙们一样，几乎都成了摇滚乐的迷恋者，或者也已显得异常的宽容了。摇滚乐本身在流行乐坛的激烈竞争中，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超越了种族、年龄、文化、地位、区域、语言等形成的种种屏障，成了一种世界性语言。在向海王星飞行的几十亿英里的“旅行者”2号宇宙飞船上，载着人类最喜爱的一些声音：一个婴儿诞生时的声声啼哭声和查克·贝瑞的一首杰作——摇滚乐曲的录音。“猫王”埃尔维斯·普莱斯利的录音唱片在全世界销售10亿多张——足以绕地球两圈。1985年，全世界45位著名摇滚歌星一起参加了援助非洲灾民的大规模义演活动：《天下一家》，向几十个国家作实况转播，电视观众达15亿多人，他们为支持这次人道主义事业的活动，原计划筹集10万美元，却筹集到百倍于这个数目字的收入——1.3亿美元，全部捐献给了非洲灾民。

在摇滚乐歌坛上，纷繁杂乱的情景也确实始终存在着。要给摇滚乐下一个准确的定义，给予确切的评价和介绍，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不是本书所能承担的重任，但我们知道：历史常常给人们以启示，概念本身常常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事物本身，是存在于事物中的蓬蓬勃勃的活力。

辩证法也告诫我们：无论是评价一种历史现象，或是对一种现象进行历史的评价，都应从事物的各个方面去洞察，以找出其主客体之间反映与被反映之间的内在联系，而不是对事物进行“单向度”的认识。因为公正的法官应该是真理的代表，而不是权力的象征。

我们想，在对待摇滚乐及其在中国的兴起等，也需要进一步开放和引导，需要更多的理解，需要做广泛的研究和深入的分析，以便识别优劣，避免盲目地欣赏、追求或批评，以达到共识，再进行创新。历史的经验，我们应当记住。

五

我们在本书中，将向读者和摇滚乐的爱好者，翔实地介绍摇滚乐的产生、发展、特征、历史价值和前景；中国摇滚乐的兴起；世界著名摇滚乐歌星、乐队和演唱组等情况，使读者和摇滚乐爱好者在阅读过程中，结合自己对摇滚乐的亲自感受，以增进对这种大众音乐文化的理解，促进我们与世界文化的交流。

由于时间、资料以及我们对音乐知识所限，书中的错误和不足肯定存在，恳切盼望读者和摇滚乐爱好者赐教和指正。

编著者
1996年5月

疯狂摇滚

摇滚宝典

关于摇滚乐的含义和特征

摇滚乐(Rock And Roll)源自美国,是本世纪中叶发展起来的一种流行音乐,在当今世界流行音乐中,它是最为流行的一种,已成为西方社会的一种大众音乐文化。

早在1956年摇滚乐正在兴起之时,摇滚乐的奠基人之一查克·贝瑞就喊出了:“超越贝多芬,把这个消息告诉柴可夫斯基!”查克·贝瑞的愿望早已变成了现实,摇滚乐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已为欧美及世界各国的文化主流所接纳。

摇滚乐从它问世的那天起,关于它的争论就没有停止过。有人对它侧目而视,斥之为颓丧音乐;有人对它却如醉如痴,为之倾倒,为之癫狂。它曾使一代人觉醒,亦使一代人沉沦;有人从中寻找到自我,亦有人在摇滚乐中迷失了自我。因此,人们对它的评论褒贬不一,众说纷纭。这种争论在摇滚乐的不同发展时期,又有不同的争论重点。

40年来,摇滚乐在发展和流传过程中,形成了多种流派和风格,有的又标新立异,更派生出名目繁多的变体,令人眼花缭乱,直至今天,它仍在不断地发生着急剧的变化,使人们感到要给它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是何等的困难,因此,也使许多人往往把属于流行音乐的各种体裁——只要它们采用了摇滚乐中的某些技法或表现手段——就都当作了摇滚乐。

我们要把摇滚乐中的各种流派之间的细微差别都说清楚,当然是困难的。对此,甚至连美国人自己恐怕也难以做到,但我们通过对摇滚乐的产生和发展过程的考察,从而对它的主要含义、特点等,还是可以把握的。

摇滚乐的主要含义是什么呢?

《牛津音乐辞典》下的定义是:“摇滚乐是美国白人乡村音乐与黑人节奏布鲁斯风格的商业性结合体。”我们从这个简单的定义中,可以看出摇滚乐是吸收了多种音乐因素而形成的一种新的流行音乐,并带有浓重的商业色彩。

“摇滚乐”这个词,我们是否可作这样的理解:从音乐成份上看,它是吸收了美国黑人的“节奏与布鲁斯”和宗教音乐、美国乡村音乐和西部音乐、爵士音乐的特长,融合了其他流行音乐等各种音乐因素而形成的一种新的流行音乐,有的突出了“布鲁斯”的特点,有的则是以“乡村音乐”为基础,在实践中逐渐地改变了音乐的形式和风格,但都特别强调了音乐的节奏和表演时的身体动作。使用的乐器主要有电吉他、萨克斯管、低音提琴、贝司和鼓,有时还加入一些人声,如喊叫、哭泣等,也是一种更具舞蹈性和消遣性的音乐,也常常有色情挑逗成分。

摇滚乐的主要特征如下:

摇滚乐的曲调变化较少,乐曲结构短小精练,个人的创作灵感支配一切,不受任何传统格式的约束,不追求完整性,一般音乐爱好者都可掌握,易于传播。

摇滚乐是一种大音量、强节奏、强力度的音乐,音量常常放到最大量甚至达到震耳欲聋的强度,因而产生一种巨大的能量,使演唱者和听众都极为冲动,从中获得复杂而又酣畅的感受。

在演唱风格上，歌声粗犷刺耳，带有很重的喉音，并且多加装饰。表演者或弹吉他，或手持话筒，边弹边唱边跳，情绪激昂、狂热，不时高唱出几句歌词，使听众与表演者同时隐入一种欣喜若狂的心境中，为之陶醉，为之癫狂。

摇滚乐的歌曲内容，大多来自人们的日常生活，而又接近世俗人性，包括生与死、恐惧与欢乐，特别是青少年最关心的事情，如爱情、苦闷，有时也涉及到对社会现实的不满和反抗。因此，它特别受到青少年的欢迎。

摇滚乐最大的特征就是它的反叛精神。它在音乐上的反叛，就是彻底改变了传统的流行音乐的形象，不是给人们一种平衡和安逸，而是一种强烈的刺激与冲动。从社会角度来观察，它的反叛表现为从青少年反抗自己的父母和旧传统的束缚，到发泄自己对现实的不满，直面现实，直抒心灵的感受，反映他们内心世界的追求欲望和苦闷等。同时，在内容以及表演中，也往往带有不健康的、甚至色情的东西，这也正是它常常受到责难的地方。

摇滚乐一诞生就震撼了全世界。它从政治运动到帮助解决世界饥荒等各个方面都发挥着相当大的作用。在世界各地，从纽约到莫斯科，从蒙特利尔到东京……对人们的言行举止、衣着打扮、舞蹈方式和风格等，也都发挥着种种微妙的潜在的影响。摇滚乐曾一度被视为异端，经过 40 多年的实践和时间的考验，已经创造出一个完整的文化艺术形式，已经影响了几代青年的成长过程。

从上所述，我们可看出，摇滚乐已不再单纯是一种音乐，它已超越了音乐的范围，成为青少年的一种信仰，一种幻想和追求，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成为一种社会力量，一种生活方式，一种世界语言，一种政治行为和社会观念。40 多年来，它改变着一代代西方青年人的心态、生活方式，乃至影响着整个世界的流行文化。就是说，摇滚精神已成为西方一些人的理想信念。它是集理智与热情、夸张与想像、语言与音乐于一身，并以一种异常激越、奔放的音乐风格，淋漓尽致地、甚至近乎疯狂地抒发感情，其感染力十分强烈，使摇滚乐的欣赏者情不自禁地手舞足蹈起来，成为一个直接的参与者。这是一种完全自由自在的、不受任何约束的艺术表现形式。当然，它也经常被用来表现严肃的主题。这就是它具有勃勃生机的原因。

摇滚乐评论家莫里斯·迪克斯坦在他的研究 60 年代美国文化的专著《伊甸园之门》一书中，对 60 年代的摇滚乐作了详细的论述和介绍。由于他是站在学院派的立场上去解释摇滚乐的，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使人们无法全面了解摇滚乐。但是，他在书中所引述的一句对摇滚乐最为简单的描述特别引人注目：“它使你想动。”我们认为这是对摇滚乐最贴切的感受和最生动、最简要的表述。

“甲壳虫”乐队的保罗·麦卡特尼在接受美国《新闻周刊》记者采访时，根据自己的切身体验，对摇滚乐的特征也作了很好的概括，他说：“摇滚乐的独特之处就在于，演艺界的一切常规对它都不适用。摇滚乐就是打破规则。”

摇滚乐的诞生、兴盛及其社会反响

摇滚乐产生于 50 年代的美国，这与美国当时的社会经济的发展、历史和文化背景，与美国本身的音乐特性等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随着黑人被大量贩运到美洲大陆，也带来了西非独特的音乐，如劳动号子、舞蹈音乐、各种歌曲等，但是，由于种族歧视的存在，长期以来，这些音乐大多局限在黑人圈子里，很少有文字记载，也没有机会出版。这些黑人音乐主要是布鲁斯、节奏布鲁斯。它们的风格与白人音乐迥然不同。黑人音乐粗犷、有力，节奏独特而丰富，极富感染力，逐步引起了白人社会的注意，特别是受到白人青少年的喜爱。由于布鲁斯、节奏布鲁斯、美国乡村音乐和西部音乐、爵士乐以及白人音乐之间互相吸收、融合，就给美国的流行音乐带来了新的面貌，导致了具有世界影响的摇滚乐的诞生，而黑人音乐则是它诞生的主要音乐渊源。

从“月亮狗节目”到摇滚乐的诞生

人们一般认为摇滚时代始于 1952 年。

在美国克利夫兰州一家电台里，有一位电台音乐节目主持人，叫艾伦·弗利德(Alan Freed)。据说，他在唱片商店里发现有许多白人青少年特别喜爱节奏与布鲁斯音乐唱片，马上触发了一个想法，要说服自己的电台经理，开办一个专门播放“节奏与布鲁斯”的节目。经过他的努力，取得了经理的同意，于 1951 年 6 月，终于开办了这个特别节目，定名为“月亮狗节目”。他的节目一播出，立刻受到不同肤色青少年的欢迎。其后，他又举办了几次“月亮狗音乐会”，特别是 1952 年 3 月 21 日的盛大音乐会，听众多达上万人，其中 20% 为白人，台上歌手声嘶力竭，台下万人浮动，载歌载舞，不分黑人和白人，青少年圈子中的种族界限被这种音乐的力量冲破了。人们把这一次的音乐会形容为“摇滚”。所以后来人们在追溯“摇滚乐”的起源时，就把 1952 年称为“摇滚乐之年”。接着，许多电台也跟着仿效。到 1953 年底，全美国已有 25% 的电台播放爵士乐和“节奏与布鲁斯”。

1954 年的一天，一位街头盲人乐师突然告到法院，声称“月亮狗”是他的艺名，经法院裁决，弗利德败诉，于是他不得不将“月亮狗节目”改称为“摇滚乐节目”。就这样，弗利德在摇滚乐的历史上，成了一位开路先锋。

摇滚一词原先出自黑人的隐语，Rocking 和 Rolling，在“节奏与布鲁斯”中，往往用作“性感”的代名词，弗利德当时是否了解它的原意，或者他只是根据音乐的特点命名，现在已无从查考了。

当“摇滚乐”这个名词一出现，就使听众感到特别新颖，深受欢迎。同时也使得白人电台、歌手和乐师可以无所顾忌地播放和演唱、演奏黑人音乐了。于是摇滚乐就应运而生，开始登上了音乐舞台。由于一代新的消费者的爱好，以及出版商的宣传，摇滚乐很快就流传开来了。

摇滚乐的奠基人——比尔·哈雷

人们一般认为，1955年是摇滚乐的真正开天之年。

比尔·哈雷是一位乡村音乐家，50年代初他发现整个音乐界都正在寻求创新。他第一次听“节奏与布鲁斯”之后，就对其产生了很浓厚的兴趣，他从当时在青少年中流行的黑人舞蹈得到启发，把黑人的“节奏与布鲁斯”和乡村音乐结合在一起，创造出一种既可使听众击掌附和、又可随之起舞的音乐，他声称这就是摇滚乐，并于1951年录制了一张歌曲唱片《火箭88》，受到白人听众的欢迎，宣告了第一张摇滚歌曲唱片的诞生。

1953年，哈雷把自己的演出组改名为“彗星”，又录制了一张小唱片《狂人发疯》，取得了很大成功，成为有史以来第一张进入全美热门歌曲排行榜的摇滚唱片。

1955年，哈雷和他的“彗星”演唱组为电影《黑板丛林》创作了序曲《昼夜摇滚》，这首歌的特点是有推动性的节奏，吉他主奏，朗诵性强于歌唱和抒情性，但又像许多黑人歌手那样不按拍子演唱，而且音乐中也减少了暗示色情的东西，充分表现了50年代青年的反抗精神——即是所谓的代沟，具有很强的煽动效力，所以无数青少年涌向电影院，他们疯狂地在戏院中随着音乐节奏不顾一切地跳起新发明的舞步，就这样引起了轰动，风靡全美国，很快进入了欧洲市场，成为当时最畅销的唱片之一，共销售1500万张！在英国，成为第一张销售量达100万张的唱片。这首歌被称为年轻人的第一支歌，成了青年文化的标志，成了“摇滚乐王国”的“国歌”。因此，哈雷的名声大噪，成为摇滚乐的第一个著名歌星。哈雷成了摇滚乐的奠基人。

由于哈雷缺乏超级摇滚歌星应有的那种充满激情和富有性感的气质，因此，哈雷这颗“彗星”很快就消失了。

哈雷不久重新出现，1957年率领他的“彗星”演唱组赴英国进行巡回演出，获得成功，出现了他的所谓第二次黄金时代。因为在这之前，影片《黑板丛林》和哈雷的唱片已经风靡英伦三岛。因此，他作为美国摇滚乐向欧洲输出的第一人，受到英国歌迷们狂热的欢迎。

哈雷不仅给英国带来了摇滚乐，而且影响了英国年轻人的生活信仰，英国歌手披着长发，身穿斜纹布裤子和圆领衫，非常显眼。这在当时的英国，简直不可思议，因为在那个时候的英国，差不多每个男子都必须打领带，留短发。这些年轻人的打扮立即煽起了某种反传统的风潮，引起绅士们好一阵恐慌，使哈雷的影响更大。

埃尔维斯·普莱斯利开创了摇滚乐的新时代

当比尔·哈雷这颗“彗星”正在消失的时候，摇滚乐史上的第一位超级歌星正在冉冉升起，他就是埃尔维斯·普莱斯利(Elvis Plesley)。他的出现，标志着摇滚乐时代的真正到来。

埃尔维斯·普莱斯利出生在美国密西西比州的一个穷苦的白人家庭。他在密西西比州度过童年时代，受到美国南部乡村音乐和“节奏与布鲁斯”的熏陶，他从小就喜欢音乐，曾多次在业余歌手演唱会上夺魁。他高中毕业后当了一名货车司机。一个偶然的机，使他走上了以歌唱为生的道路。

当时，美国的种族歧视仍十分严重，虽然许多白人青少年非常喜欢黑人音乐，特别喜欢刚刚出现的摇滚乐，而传统的种族观念，又使整个白人社会抵制这种来自黑人音乐的摇滚乐。在这个矛盾的时代里，十分需要一位白人歌手来承担由白人演唱黑人歌曲的角色。当时的音乐经纪人山姆·菲利浦斯说：“如果我能发现一个具有黑人式的嗓子和乐感的白人，我立刻就能赚100万美元。”正在这样的时刻，埃尔维斯·普莱斯利出现了，他发挥自己的天才和从小造就的音乐素质，把美国的“乡村和西部音乐”与“节奏与布鲁斯”等融汇在一起，形成了风靡一时的摇滚乐。

他本人是一个白人，有漂亮的容貌，他那接近生活原形的豪迈奔放、有原动力的男性特色的唱法，雄浑深沉、嗓音宽阔而带沙哑的歌喉，那性感的扭胯动作，甚至狂动的表演形式，一下就征服了无数歌迷，占领了美国歌坛，一跃而成为摇滚乐的魁首。当然，他在表演中显示出的反叛精神和突出摇滚乐中的色情暗示，也引起青年家长们的忧虑和反对，并受到社会的抵制。

埃尔维斯·普莱斯利虽然没有在音乐上为发展摇滚乐作出重大贡献，但他是使摇滚乐走向成熟和流行的第一人，是使摇滚乐成为流行音乐主流的歌手，是赋予摇滚乐以生命的歌星，特别是他打破了摇滚乐的种族界限，使社会开始承认摇滚乐的存在，从而开创了摇滚乐的新时代。因此，在流行音乐史上，他被誉为“摇滚乐歌王”，他的音乐风格影响了整整一代流行音乐家。从他逝世至今，电台和电视台仍不断地播放他的金曲，每年都有无数歌迷来到他的墓前，献上一束束鲜花，献上无比的虔诚，缅怀这位摇滚史上的“第一位英雄”。

摇滚乐坛由群星灿烂到第一次浪潮的消退

由比尔·哈雷、埃尔维斯·普莱斯利等白人摇滚歌星掀起第一次摇滚浪潮之后，在摇滚歌坛上呈现出群星灿烂的繁荣景象，各种流派相互争艳，涌现出许多摇滚歌星。

当时比较著名的黑人歌星有查克·贝瑞、“胖子”多米诺和小理查德等。白人歌星有杰瑞·李·刘易斯、布迪·霍利等。

当时比较著名的乐队和演唱组，有黑人乐队“大碟”、“航海者”、“漂泊者”、“流浪者”、“海滨”等。有白人乐队“埃弗利兄弟”二重唱组等。

正是由于这众多的歌星和乐队的执着追求和探索，才共同创造了摇滚乐的最初繁荣，把摇滚乐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使 1955 年成为摇滚乐的开天之年，永远记入摇滚乐史册。查克·贝瑞又是他们中的佼佼者，他于 1955 年推出的唱片《梅比林》一下就销售了 100 多万张，特别是他的《学生时代》充分表现了当时青少年的焦虑和受挫心理，表现出要求独立人格和自由生活的迫切愿望，反映了 50 年代美国青少年的群体形象，所以他特别受到青少年的崇拜。早在 1956 年，他就喊出了“超越贝多芬，把这个消息告诉柴可夫斯基！”他在创作歌曲的曲名上表明自己的倾向，如《摇滚音乐》、《滚动过去，贝多芬》等。他的历史预言早已变成现实，他在摇滚乐史上的地位以及对后世的影响，毫不亚于埃尔维斯·普莱斯利。他的作品至今仍有强大的生命力。因此，他被人们誉为“摇滚乐的第一诗人”，称他是“第一位摇滚艺术家”。

布迪·霍利继承并发展了查克·贝瑞关于青少年学生的主题。1957 年，他推出的歌曲《总有一天》，在美国和英国都荣登榜首。他使摇滚乐从内容到形式都有创新和发展。除去了那种粗俗之气，更易为人们所理解。正是由于有了像他那样富有创新精神的开拓者，摇滚乐才得以不断地向前发展。

50 年代末，摇滚乐的第一次浪潮开始出现消退，主要表现为：摇滚乐对流行音乐的影响逐渐减弱，白人青年的爱好转向正在兴起的流行曲（POP），唱情歌的一些偶像歌手开始走红；美国传媒改捧青春偶像歌手以净化文化阵地，一些专播摇滚乐的专题节目遭到排挤，因此摇滚乐原来那种粗暴、奋发、富于性感的风格也逐渐减少，为一种更柔和、圆滑的风格所代替；随着时间的变迁以及摇滚乐本身的发展和变化，人们对它的态度渐渐也有了改变，新鲜感减弱了，父母们也变得更宽容了。

同时，由于各种原因，第一次浪潮的许多明星有的退出歌坛，有的放弃音乐事业，从事其他工作，有的因飞机失事而去世，有的因病死去。普莱斯利减少了演唱活动，主要从事电影事业，成了当时红遍影坛的歌星，1958 年他又去服兵役，不再演出。小理查德放弃音乐，专门从事宗教事业。刘易斯因与一名年仅 13 岁的女孩结婚而被赶下歌坛。布迪·霍利于 1959 年 2 月 3 日在巡回演出途中因飞机失事身亡。后来许多人把这一天视作“摇滚乐消亡日”。查克·贝瑞因帮助一位女雇员偷渡国境被判刑。被誉为摇滚乐“教父”的艾伦·弗利德因受贿罪入狱，并死于狱中。到 1960 年，几乎所有一流的摇滚歌星都因各种原因停止演出，昔日群星灿烂的摇滚乐坛，呈现一片凋零景象。

世界各地对摇滚乐的不同反响

摇滚乐的社会影响随着日益现代化的各种传播媒介而迅速扩大，各种唱片公司、录音公司更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些公司老板看到在青年一代和大学生中拥有一大批听众，出版发行摇滚乐成了他们的生财之道，于是大批唱片和录音带涌向社会，成了青少年中最畅销的热门商品。尽管父母认为摇滚乐过于喧闹、粗俗、使人烦躁不安，令人费解，特别是音乐中影射的性爱太露骨，令人反感。更不喜欢有的摇滚歌曲明显地表现了年轻人对家长的敌对情绪以及种族混合。因此，在初期，家长们试图阻止自己的孩子参加这种音乐舞蹈活动，不让听这种音乐广播。如在美国南方的一些小城市里，一些家长在跳舞场地前面组成纠察线，企图阻止自己的子女和黑人孩子们混在一起跳舞唱歌。广播电台也受到压力，只得少播或不播摇滚乐，美国舆论界、甚至国家机关也曾一度群起向摇滚乐宣战，还有些国家下令禁止演出、播放摇滚乐歌曲。牧师则四处布道反对它。尽管抵制力量很强大，但是收效甚微，没有能够阻止它的迅速传播。

摇滚乐在美国出现不久，很快就传入欧洲。1956年初，欧洲的军队广播网、卢森堡电台和英国广播公司等，每天都播放哈雷、普莱斯利、贝瑞等人演唱的摇滚歌曲。接着，在德国、瑞典、挪威、瑞士，甚至在战后抵制美国流行音乐最有力的法国，年青人都和美国青年一样，十分迷恋和狂热地欢迎摇滚乐。因为摇滚乐是在广大青年茫然无措的背景下，发泄不满，寻求刺激的心理状态下出现的。那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了新的社会法则和思想认识，越来越多的白人和黑人青少年不顾种族、甚至阶级的差别，开始团结起来，形成一个新的群体。对他们来说，摇滚乐正好成为某种象征，它超越种族和地域的屏障，成了这一代人的一种共同语言。观众仍然对其寄予厚爱，摇滚乐正在改变美国的社会与音乐舞台。1957年，哈雷的《昼夜摇滚》在英国销售了100万张。美国的唱片工业一时垄断了欧洲市场，美国的唱片占欧洲唱片总销售量的75%。摇滚乐在50年代席卷了欧洲。1957年，比尔·哈雷到英国各大城市举行巡回演出，1958年去柏林演出，却掀起摇滚乐的狂热。在意大利的米兰等地，也同样出现过对摇滚乐的狂热。在东欧各国，摇滚乐尽管受到官方禁止，唱片不能公开出售，但是很多青年人还是通过西欧的广播电台偷录下来，或利用录音带，或非法翻版唱片等，广泛地收听和传播着摇滚乐。

“甲壳虫”时代——英国摇滚乐的兴起

美国的摇滚乐浪潮涌上英伦三岛

摇滚乐在美国开始消退的同时，却不声不响地越过大西洋，在英伦三岛登陆，并很快就开创了摇滚乐史上的“甲壳虫”时代。

1956年，美国影片《黑板丛林》在英国上映，立即引起轰动，比尔·哈雷演唱的电影插曲唱片《昼夜摇滚》一下子就销售了100万张。与此同时，英国各家电台也大量播放比尔·哈雷、埃尔维斯·普莱斯利和“胖子”多米诺等人演唱的歌曲，都受到青少年们狂热的欢迎。尤其在1957年，比尔·哈雷率领他的“彗星”乐组到英国举行巡回演出，更掀起了一场摇滚乐热潮。英国青少年对摇滚乐浪潮的冲击做出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毫不掩饰地仿效他们所崇拜的偶像。

从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随着摇滚乐影响的日益深入，在英国开始出现了一批有才华的歌星和乐队，他们逐渐摆脱模仿，有了新的突破和发展，使摇滚乐开始具有英国的特点，直至与美国的摇滚乐分庭抗礼。如果说摇滚乐在其早期的发展中以“猫王”一枝独秀的话，那么，以60年代甲壳虫乐队为代表，并以重唱组合形式兴起的英国式的摇滚乐队，就可谓是群雄并起，争相斗艳的时代了，人们称其为“甲壳虫”时代。

“甲壳虫”旋风

甲壳虫乐队是英国利物浦的三个青年工人于 1956 年组成的一个音乐小组。他们是：约翰·列侬、保罗·麦卡特尼和乔治·哈里森。1962 年后，又加入了林戈·斯塔尔。他们是在喜欢《黑板丛林》主题歌《昼夜摇滚》，又听了埃尔维斯·普莱斯利的《伤心旅馆》、受到查克·贝瑞和布迪·霍利等人的影响而迷上了摇滚乐，从而走上了摇滚乐的演唱之路的。

一条小小的“甲壳虫”在英国掀起了摇滚乐浪潮，给音乐界带来了一场冲击，而且也震动了整个西方社会生活。“甲壳虫”的成功，使英国音乐舞台出现了空前活跃的景象，涌现出各种各样的摇滚乐队，其中取得较大成就，有较大影响的乐队有：“滚石”乐队、“谁人”乐队、“纽结”乐队、“小脸儿”乐队、“动物”乐队、“大卫·克拉克五人团”、“隐士”乐队等。

甲壳虫乐队对美国的“入侵”

甲壳虫乐队是直接在美国摇滚乐的影响下诞生的。然而反过来，在摇滚乐的全盛期，它又统治了摇滚乐歌坛，并极大地影响了美国听众和音乐评论界。

1964年2月，他们的摇滚歌曲《我想握住你的手》(I want to hold your hand)问世不久，就登上了美国流行歌曲排行榜榜首。2月7日，在强大的宣传攻势配合下，他们第一次远征美国。他们一登上美国的土地，就立即在全美国掀起了一场“甲壳虫”热。甲壳虫乐队以其反上流社会、反艺术家因袭的一切美学观念，以其犀利明快的歌曲内容，振聋发聩的音响，一举征服了美国青年。1964年，成为美国摇滚乐转折的一年，甲壳虫乐队占据了美国流行音乐的统治地位，结束了美国摇滚乐“独霸天下”的局面。当时几乎所有最叫座、最脍炙人口以及榜上排名最前列的歌曲都被“甲壳虫”垄断，他们的一些歌如《她爱你》、《孩提的爱》、《艰难之夜》和《看在爱的份上别这样》等在当时有口皆碑、家喻户晓。

1964年6月，英国“滚石”乐队也步“甲壳虫”之后尘来到美国，紧接着“隐士”、“搜奇者”、“大卫·克拉克五人团”和“霍利兄弟”演唱组也纷纷横渡大西洋，大举“入侵”美国歌坛，前后有30余支之多。一时间美国流行榜上除了一些黑人歌曲外，使美国的音乐生活一下子成了英国人的天下，大批的美国本土歌星一夜之间星沉大海，无人问津。人们惊呼：“不列颠入侵！”

以甲壳虫乐队为代表的英国摇滚乐对美国冲击的影响是深远的，这批英国乐队不仅为源于美国、发展于美国的摇滚乐注入了新的音乐元素和发展活力，而且一大批优秀的英国流行吉他手更为摇滚乐在技术上的进步立下了卓著功勋。尤其是这股“不列颠入侵”的狂潮，使美国开始认真地对摇滚乐的创作进行重新认识，对美国摇滚乐后来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当然，潮流有兴必有衰。1967年后，美国西海岸的嬉皮士文化和迷幻摇滚的兴起，涌现了像“杰弗逊飞机”乐队、“感恩而死”乐队等一批出色的乐队，原先的英国乐队已不再受欢迎，只有吉米·亨德里克斯这样的吉他大师和《深紫》等少数乐队在美国庞大的市场上还占有一席之地。

民歌摇滚乐

50年代末，摇滚乐在世界各地广泛流传，结合各国的情况都有了发展和变化。美国本身的摇滚乐也由狂躁趋于冷静，在演唱内容上，低级庸俗的东西也大大减少了。这种改变使民歌复兴运动和摇滚乐结合了起来，从而在60年代中期，在美国出现了一个被称作“民歌摇滚”（FolkRock）的新流派。

民歌摇滚乐是由青年歌手鲍勃·迪伦开创的。他从小就是一个音乐爱好者，他在1959至1960年上大学期间，经常去咖啡厅演唱自己编写的歌曲。他深受伍迪·格思里和皮特·西格尔的影响，在民歌的基础上，溶合了布鲁斯和摇滚乐，从而形成了独树一帜的“民歌摇滚乐”派。

民歌摇滚乐派的演出形式主要是由一位弹唱诗人自编自唱，有时也加上伴唱。歌曲简朴真挚，主要反映下层人民的切身问题。

60年代，在美国及世界各地，都出现了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闹哄哄的街头，闹哄哄的广场！1963年4月4日，黑人领袖马丁·路德·金牧师被暗杀；11月22日，约翰·肯尼迪被刺身亡。越南战争、古巴导弹危机、种族问题、人权运动、失业……这一系列事件使美国人心烦意乱，最终导致反战、绝望、反叛、民权、抗议……。鲍勃·迪伦以充满正义感和人道主义的激情，创作了一大批抗议歌曲，反映了这些异常尖锐的问题，他唱出了人民的心声，成为青年一代的代言人。

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在美国青年中出现了一种明显的宗教倾向。鲍勃·迪伦的思想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也开始皈依宗教，放弃了对社会的抗争，而开始自我回归，对生活以及周围的一切事物，都表现出超脱的禅悟的态度。在创作风格上也有所变化，他的作品吸收了爵士乐和布鲁斯的因素，歌词充满了哲理性。他的这些转变，也带动了当时美国青年思潮的转向，他们再也不是反抗的狂热者，而逐渐安定了下来，出现某种哲理性趋向。

以鲍勃·迪伦为代表的民歌摇滚乐流派，在流行音乐史上写下了不可磨灭的一页。以鲍勃·迪伦为楷模的其他民歌手也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也都赢得了观众，其中著名的歌星有琼·贝兹、菲尔·奥克斯、汤姆·帕克斯敦、戈登·莱特福特和米迪·柯林斯等。